

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0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任长忠代表：

您在省人大十三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优先落实我省农业科研单位公益一类政策的建议》（第 1209 号）收悉。

建议中，您从我省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科研人员在推进全省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性着手，同时，对现阶段我省对我省市级农业科研单位的单位性质和经费保障情况进行了介绍，从该建议中，既可看出您对我省农业科研单位情况至农业农村各领域工作的了解与熟悉，又看出您如何更好发挥我省农业科研优势，特别是农业生产一线科研工作优势的迫切与焦急，让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在此，我们对您对省，乃至我市“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

作为农业及其他职能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财力保障部门，市财政局充分稳定农业科研人员队伍，保障农业科研投入在引领和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支撑性作用。长春市农科院财政保障性质为差额事业单位的形成有其特定历史原因，但从成立至今，市财政在经费上仍给予全力保障，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农科院正积极与市编办等部门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尽快解决市农科院公益一类及涉及单位性质的相关其他事宜，我们也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对于

该单位的经费保障，待市编办及人事部门明确后，再行严格按照市级标准，落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科研等项经费。

希望继续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对我市财政支持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3日